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采购、销售、动能供应、厂房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相关业务流程变化、新增关联交易等情况，公司拟对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进行部分修订。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董事会共 7 名成员，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李淼先生、樊来盈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就近配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节约采购费用的原则，同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电子、中电彩虹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存在着采购、销售、动能供应、厂房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交易行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相关业务流程变化、新增关联交易等情况，公司拟对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进行部分修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阅了本项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关于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修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成员，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李淼先生、樊来盈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交易行为，关联交易本着就近配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节约采购费用的原则，同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项关联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彩虹集团公司

彩虹集团公司隶属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司云聪；注册资本：251,716.7 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主营：彩色显示器件、彩色电视机、显示器及其配套产品、电子器件、电真空器件、电子产品、信息光电子材料、微电子材料、元器件、太阳能光伏电池及其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兼营：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工业控制系统及其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机械加工、修理；气体粗苯及焦油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彩虹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彩虹 27.92% 股权，系本公司关联方。

2、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住所：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 1 号西侧；注册资本：492,477.04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立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以自有资金对信息产业、房地产业、商业贸易业务投资及资产经营（非货币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液晶玻璃基板、玻璃制品及原材料、光伏产品、组件及原材料、电子产品及原材料、金属材料、通用零部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塑料制品、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纸制品、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煤炭、矿产品（除专控）、电线电缆的购销；仓储及物流服务。

中国电子持有中电彩虹 72.08% 股权，中电彩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4.6% 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

3、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良生；住所：无锡市蠡溪路 888 号；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等。

该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本公司关联方。

4、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 年 08 月 02 日；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谭志坚；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路一段 2 号 5 栋；经营范围：机电工程、冶金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等。

该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本公司关联方。

5、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5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万铜良；注册资本：10,125 万人民币；住所：石家庄市合作路 285 号。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

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

该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本公司关联方。

6、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液晶材料”）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忠国；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岗街道天佑路 33 号。经营范围：触控产品及相关器件、液晶显示产品及相关器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熊猫液晶材料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彩虹控股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

7、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徐国飞；注册资本：1750,000 万人民币；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9 号；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滤光片和液晶整机模组；提供与产品和业务有关的服务，以及其他与上述有关的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本公司关联方。

8、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徐国飞；注册资本 573,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林大道 601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TFT-LCD 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该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本公司关联方。

9、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19,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坤；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岗街道经天路 7 号。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仪器及环保配套服务、电力保护产品、物流配套设备；金属制品的表面喷涂、热处理加工、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咨询、服务等。

该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本公司关联方。

10、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2月23日；注册资本：48,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迎新；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南区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院内；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疗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该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预计的修订内容

1、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金额（万元）	
		修订前	修订后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6基板玻璃销售		14,148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G8.5基板玻璃销售		9,900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G6基板玻璃销售	12,900	14,858
陕西彩虹光电材料总公司	G6基板玻璃销售		1,800
彩虹集团公司	材料销售		200

2、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金额（万元）	
		修订前	修订后
咸阳彩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800

3、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金额（万元）	
		修订前	修订后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2	172

4、接受劳务新增部分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金额（万元）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生产线设备	1,900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型装备大数据分析平台	3,6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项目建设	1,02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项目建设	29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项目建设	850

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智能化大数据分析平台	300
合肥彩虹蓝光实业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等制作安装	10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主营业务将延伸至液晶面板业务，并随之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经营业务实际，对新增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事项的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均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对于接受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均为通过项目招投标程序产生，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进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